



资本市场法律

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那些你应该知道的特别规定

作者：陈漾 | 张钊 | 王振禹

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重组特别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了原则性的制度安排。

一、科创板如何适用并购重组规定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特别规定》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关规定，《重组特别规定》与《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重组特别规定》为准。

汉坤观点：《重组特别规定》系在现有《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科创板的制度特点和科创公司的特殊属性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进一步的制度设计，以突出科创板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符合科创公司的特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与注册

（一）审核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二）注册机构：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保留了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权利。

汉坤观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一样，科创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适用了“注册制”。

三、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科创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科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科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科创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汉坤观点：考虑到科创公司的特殊情况，相比于其他 A 股上市公司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营业收入的相对值（50%）标准，《重组特别规定》还增加了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四、借壳科创板的业绩要求

科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制定。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

1. 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除应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财务指标：
 -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或**
 -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2. 如标的资产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且除发行条件以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财务指标：
 - (1)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人民币于 5 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人民币于 5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汉坤观点：相比于科创公司直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目前其他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的重组上市，科创板对标的资产提出了更高的业绩要求。

五、科创板发行股份的价格

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汉坤观点：相比于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下限（市场参考价的 90%），与科创公司股票涨跌幅的特性相匹配，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下限调整至市场参考价的 80%，给重组的参与主体提供了更大的操作空间。

六、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特殊要求

1. 实施重组的科创公司或者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调整的财务数据。
2. 实施重组的科创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汉坤观点：对试点红筹企业，科创板既提出了要求，也给予了一定的便利：一方面要求科创公司或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调整财务数据以对标重组的监管指标；同时，从程序上，也允许科创公司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七、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手段多样

科创公司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

结语：《重组特别规定》已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生效，未来我们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定的详细审核规则，对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审核要求、审核程序以及配套的系列规则进行密切关注，并就最新进展与各位分享。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陈漾

电话： +86-10-8525 5554

Email: yang.chen@hankunlaw.com